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88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王永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葉正福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288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5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